

海富通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基金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即符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直销机构指本公司设在上海的直销中心,其他销售机构指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 海富通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092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

2. 本基金为采用目标风险策略的养老目标基金,风险等级为平衡型;本基金投资权益类资产的基准配置比例为50%。因本基金投资于基金时,对于基金的股票持仓无法实时监控,由此可能面临穿透子基金之后,本基金实际股票仓位超过50%的风险。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FOF,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FOF与货币型FOF。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投资者最短持有期限为3年,即对于认购所得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次三年对日起可申请赎回,如该对日不存在或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管理人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本基金自2019年12月19日起至2020年3月18日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本基金销售机构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即符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其中直销机构指本公司设在上海的直销中心,其他销售机构指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加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公告。

本基金募集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个人投资人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人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指以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且承诺以发起资金持有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的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及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发起资金提供方持有的基金份额亦受最短持有期限的限制)。

4. 在基金发售期间基金账户开户和基金认购申请手续可以同时办理。

5.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可进行多次认购,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本基金单笔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0元,销售机构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上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基金发售机构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发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6.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时,需开立本基金登记机构提供的基金账户,每个投资者仅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已开立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则无须再另行开立基金账户,直接以此基金账户办理认购申请即可。发售期内本公司指定销售网点和本公司直销中心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7.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可以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或通过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

心查询最终认购确认情况。

8.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于2019年12月14刊登在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rc.gov.cn/fund/>)上的《海富通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9.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

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的

直销中心同时进行本基金的销售。其他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的城市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10. 对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请拨打本公司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购买事宜。

11.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

以公告。

12. 风险提示

本基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项风险。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

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

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

本基金以1.00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00元初始面值的风险。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投资权益类资产的基准配置比例为20%,会受到股市、债市等系统性风险的影响,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影响。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及证券市场,本基金的净值会随着证券市场波动而波动,从而对本基金的业绩产生影响。在本基金挑选基金、股票、债券等投资品种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专业技能、研究能力及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到其对信息的占有、分析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进而影响基金的投资收益水平。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目标”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基金管理人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

本基金采取基金中基金形式运作,申购和赎回确认时间晚于普

通基金。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3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申请赎回份额的持有期限短于3年的,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该部分份额赎回申请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10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应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

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

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

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投

资人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

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

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

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

自行承担。

本基金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发

起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092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本公告及本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通过《中国证券报》进行公开披露,同时本公告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通过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rc.gov.cn/fund/>)及本公司的互联网网站(www.hftfund.com)进行公开披露。

投资者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认购、申购和赎回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

海富通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简称:海富通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FOF),基金代码:007747)。

2. 基金的类别

养老目标基金、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3. 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投资者最短持有期限为3年,即对于认购所得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次三年对日起可申请赎回,如该对日不存在或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对于申购所得基金份额,自申购确认日起的次三年对日起可申请赎回,如该对日不存在或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4.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6. 投资目标

采用平衡稳健的资产配置策略,追求养老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在兼顾收益与风险的前提下合理控制投资组合波动风险和下行风险。

7. 投资范围和对象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包括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中小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80%,投资单只基金的比例不高于本基金净资产的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在正常市场状况下,本基金目标是将50%的基金资产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将50%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其他资产。上述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可上浮不超过5%(即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最高可至55%),下浮不超过10%(即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最低可至40%)。本基金投资的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以及至少满足以下一条标准的混合型基金:

(1) 基金合同约定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50%;

(2) 基金最近一期季度报告中披露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不低于50%。

8. 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9. 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海富通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销售机构包括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加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公告。

10.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

厦36-37层

联系电话:021-38650797

传真:021-33830160

联系人:暴潇潇

11. 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2019年12月19日起至2020年3月18日止。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限做适当的调整,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投资人多次认购的,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当需要采取比例配售方式对有效认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须按照认购申请确认的金额确定认购费率,并据此计算认购费用,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接受最低金额的限制。

若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成立条件,则本基金不能成立,基金管理人将把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募集期限届满,若基金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募集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金额合计不少于1000万元,且承诺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法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12. 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本基金收取认购费用,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1)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00万元≤M<500万元	0.2%
100万元≤M<200万元	0.6%
M<100万元	1.0%

(2) 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在认购基金时缴纳认购费。

登记机构根据单笔认购的实际确认金额确定每次认购所适用的费率并分别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认购费用} = \text{认购金额} \times \text{认购费率} / (1 + \text{认购费率})$$

(当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时,认购费用=固定金额认购费)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如:某投资人认购本基金10,000元,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1.0%。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5.00元。则认购份额为:

$$\text{认购费用} = \text{认购金额} \times \text{认购费率} / (1 + \text{认购费率}) = 10,000 \times 1.0\% / (1 + 1.0\%) = 99.01 \approx 9,900.99$$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 10,000 - 99.01 ≈ 9,900.99 元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 (9,900.99 + 5.00) / 1.00 = 9,905.99 分

即:该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5.00元,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投资人账户登记有本基金基金份额9,905.99分。

(3)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